

MY SISTER AND I

[德] 尼采 著

Nietzsche

陈苍多/中译

我妹妹与我



赤裸情欲的释放 孤独灵魂的揭露
自我生命的终极解密

这是德国著名哲学家尼采被湮没已久的最后自传
这是被西方封杀多年的悚动禁书
这里坦述了尼采与其妹妹畸形而炽热的恋情
这里记录了尼采对人生、对世界最疯狂的呓语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国内最新
插图
中文版



MY SISTER
AND
I

[德] 尼采 著

Nietzsche

奥斯卡·雷维/英译
陈苍多/中译

我妹妹与我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妹妹与我/[德]尼采(Nietzsche,F.)著;陈苍多译.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5

书名原文:My Sister and I

ISBN 978-7-5039-2355-5

I.我… II.①尼…②陈… III.随笔-作品集-德国-近代 IV.I51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2439号

版权登记号 图字:01-2003-2950号

本书原出版者为台湾智慧事业体有限公司 Think Tank Publishing Corp., 经由北京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版权, 文化艺术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我妹妹与我——尼采佚失的最后告白

著者 尼采

译者 陈苍多

责任编辑 向宏 王红

装帧设计 文韬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100029

网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3月第2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190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39-2355-5/I·1079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中文出版说明

尼采,作为20世纪最受议论的生命之一,有他不亚于《圣经》佛典的迷恋者与信仰者。

崇拜尼采的人,用“伟大”景仰他;尼采的同情理解者,用“最绚烂也最无望的生命”形容他;与尼采具有相同文化历史背景的欧洲人,以骄傲与反讽的矛盾心境评论这位同种伙伴;而医疗界视为正常的大多数凡人,则以疯狂看待尼采。

出版这样一位既圣且狂的哲人争议不断的作品(且注定会争议下去),自有其思想史上的意义。这部数度佚失的遗作,出自尼采患精神病住院时期(1888—1890):

……在这儿,我最大的痛苦是孤独……这种孤独归因于个人无法与世界达成共识。

这类灵魂深处的语言,却清醒如永世洪钟。

中文译本首度面世,完全不同英译本得以问世的曲折离奇。它得益于陈苍多先生在浩瀚的书海中,独具慧眼,预见到这是一部肯定会耸动世人的大作,并主动提供已然译就的文稿。

而它会以现今的样貌呈现,感谢下列先生先后指正,并提陈真伪之辨:罗智成、张大春、陈义芝、蔡素芬、林和、南方朔、杨泽、陈文团教授、陈





怀恩教授、李岗、蔡翔任、贺谌文(Roger Haesevoets)……

本书若有确实度的讨论,决定权应当留给考据家、研究者以及任何一位可以自主判定尼采疯狂真伪的读者——无论如何,在那些相当符合尼采一贯的谜样语言当中,最清晰的一段是:“不是这个世界不对劲,是我不对劲。”

中译序

记《我妹妹与我》中文版首译

陈苍多

本书的英译者奥斯卡·雷维(Oscar Levy)于1927年完成这部译作,可是在有生之年,他没有看到本书的出版,也许这是相当大的一种遗憾。

所幸纽约“防止罪恶协会”并没有烧毁这部英译稿,这是喜爱尼采作品的人的福音。当然,也许原稿或英译稿中有少数无法辨读之处(第一章少了第二节,第九章少了第十五节,奥斯卡·雷维的前言^①也少了第三节),但是我们还是要为能够一窥尼采所谓最后发疯期的心路历程而感到庆幸。

尼采在书中对于女弟子萝·莎乐美(大部分以“萝”出现,少部分以“莎乐美”出现)着墨甚多,时常以各种称呼提到她——包括海伦、卡莉苏(Calypso)、黑肤公主、亲爱的俄国女士、俄国维纳斯、俄国海伦、斯拉夫公主、斯拉夫维纳斯、暗黑的海伦、俄国卡莉苏等。当然,对于破坏他与萝·莎乐美“好事”的妹妹伊莉莎白,他所使用的篇幅更多,这也是本书取名为《我妹妹与我》的原因。

由于尼采说过“到女人身边要带一根鞭子”,所以我对他在此书中有关女人的观点颇感兴趣。例如他说女人是一种自然现象,就像雷电,我们并不会责怪雷电击中教堂。还有,女人本是一种财产,但她却像机器一

^① 此处的前言是指本书的英译序。——中译注





样,反过来支配主人,所以他说:“女人是惟一对拥有者有完全支配力的私人财产。”

此外,他对年轻女孩的着迷,也在此书中表露无遗,甚至还说:“如果没有青春的气息,对我而言,女人甚至不是女人。”

至于使他染上梅毒的嫖妓行为,他在此书中更不讳言,甚至还有嫖妓情景的描述,原来他认为“每个女人心底都是一个妓女”,他甚至希望能够在妓院中接受教养。他对年轻女孩与妓女的沉迷,可以用他自己的一句话作为总结:“(我)必须拥有一位年轻女孩——纵使只是一位小小的妓女……”

至于尼采的反基督陈述,当然不会在本书中缺席。我们知道,尼采的反基督并非无的放矢——其实他从小就受过《圣经》的洗礼,也沉迷于他所谓的“基督教的逢迎”,所以他才说:“我很想知道,如果我在童贞无瑕的日子里,没有那样完全沉迷于基督教的逢迎之中,我是否会那么强烈又任性地憎恶基督教呢?”

尼采在本书中以他的妹妹以及萝·莎乐美为经,以各种论点为纬,尤其是后者更为广博,举凡社会思想、历史观点、音乐、法律问题……都有涉及。当然,“疯狂”的尼采必然更加狂妄,所以也难怪他要说:“我已经写够了这个世界,现在让这个世界写我吧。”

疯狂也罢,狂妄也罢,必须读了之后才能定夺。

2003年2月

英译出版说明

对一些评论家的回应

——出版社迟来的说明

BOAR'S HEAD BOOKS

奥斯卡·雷维博士的前言^①之中，只说出了一部分佛利德利克·尼采的《我妹妹与我》一书所遭受的苦难。雷维博士无法说出另一半，因为他从来就不知道这一部分。我没有在第一版之中说出故事的其余部分，因为我认为尼采手稿所遭遇到的不幸，其实是出版社的遭遇，不是本书的一部分。

如今，出版一个人所选择的作品已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自由，但是我却在较年轻的岁月中经历了一连串的法律苦战，最后才以很高的代价赢得这项自由，而我在其中始终扮演着一个高傲的角色。

其中的一次苦战是：在雷维博士把《我妹妹与我》的翻译稿加上他的前言寄给我后不久，纽约“防止罪恶协会”的官员，就造访了我位于纽约市第五街一六〇号的公司。

这一次来访的原因是为了詹姆士·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一个版本，他们没收了这个版本，外加好几吨的各类书籍、手稿与唱片。

因此造成了生意混乱，我花了一段时间，才恢复秩序。我一直计划把《我妹妹与我》的摘要刊登在1928年系列的《两个世界季刊》中，并且在《美人》、《两个世界月刊》以及《两个世界季刊》上宣布这个消息。但此时，

^① 此处的前言是指本书的英译序。——中译注





我却找不到尼采的这部作品，因此我就认为，这部手稿已经跟我的其余财产一起，在第五街一六〇号失窃了。

之后，纽约的报纸报道，“防止罪恶协会”所搜查的资料已经全被他们烧毁，我当时认为我的损失已无可挽回。

后来，我从出版界退休，离开纽约了几年。在那段时期，所有的手稿以及从事出版业所累积的东西，都集中收藏在一间仓库中，直到我回到纽约、重新投入出版业后一段时间，这些东西仍继续放置在那儿。但是终究，我必须清点我的资料。就在清点的过程中，我的妻子发现了易碎又遭虫蛀的复写翻译稿及前言，两者都因未小心处理而损坏得更加严重。

作品中有很大的部分都需要在我的出版公司中重建。为了保证最大程度的准确性，我请了几个人到“纽约公立图书馆”进行研究。我把这些研究成果纳入内文的注解中。但由于是在匆忙中行事，以及没有获得确认即加入这些注解，所以引起了很多误解。

我预期书评家会想知道原稿的下落，所以我准备了一份陈述，其要点见于前面几段。陈述没有被接受的情形只有一次，而本书也深获好评。惟一的例外是在普林斯顿大学教德文的华尔特·A. 考夫曼 (Walter A. Kaufmann)，他是有关尼采的一篇专论的作者。^①

① 真正伟大的学者们曾就此书注解中所犯的粗心错误来信抗议。只有考夫曼利用这些错误作为跳板，攻击此书的真实性。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学术界对于考夫曼那部有关尼采作品的评断，来判定此人身为学者与评论家的价值。纽约的《时报》是纽约的报纸中惟一注意到这部作品的有声誉报纸。艾文·艾德曼 (Irwin Edman) 在这份报纸中很遗憾地指出，这部作品“暧昧又不果断”。《共和国报》在指出考夫曼“创造出最复杂与最虚伪的结构，以调和矛盾之处”之后，又补充说：“特别荒谬的是论尼采与苏格拉底的那一章，他在其中几乎完全忽视了尼采对于苏格拉底的见解。”伦敦《泰晤士报》的批评是：“考夫曼先生目标太高了。”《哲学学报》很遗憾地指出，本书“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经常使用声名狼藉一词”，再加上“有很多粗俗之处”。卡尔·罗维兹在《社会研究》之中表示，“此书有一些例子显示出作者奇异地缺乏比例感”。《格罗泽季刊》则指出，“他很少引用或提及其他作家，除非是要表示不同意他们”。

像其他评论家一样,他写信到我的出版公司要求相关资讯。我们不仅寄给他资讯,也把我的杂志《美人》的一部合订本寄给他(他不曾寄回),里面包含了1927年有关刊登《我妹妹与我》的摘要的消息,摘要的名称预定是《不祥的推测:有关佛利德利克·尼采与他的妹妹》。

考夫曼在赫斯特报系的一份报纸上首次评论了《我妹妹与我》,但他忽略了这份证据,即我远在1927年就拥有了此书。也许由于我写了一封信,赞美他那本论尼采的作品,^①所以他就表现出惊人的自负与厚颜宣称:不仅《我妹妹与我》不是尼采写的,而且其中的一些主意似乎是源自他自己。

要不是我在1927年就宣布了消息,也许他会说,尼采坦承与妹妹伊莉莎白有乱伦关系,是基于他自己那篇专论中的一句附加说明:伊莉莎白觉得她自己是哥哥惟一爱过的女人。

考夫曼第二篇有关《我妹妹与我》的文章刊登在《党派》杂志,他在文章中确认了我在1927年曾宣布过消息,但却企图否认其重要性,因为他指出,我所宣布的并不是尼采所写的一本书,而是一本**有关他以及他妹妹的书**。

考夫曼自己在所著的书中宣称:“她(伊莉莎白·佛斯特-尼采)很小心地建立与保护自己的权威,首先取得有关哥哥的图书馆与遗物的所有权,然后拒绝出版其中一些最重要的作品。”所以,我怎么可能出版尼采所写的一本书呢?这个女人多年以来都反对《瞧!这个人》的出版,难道她会同意放弃她对于《我妹妹与我》的财产权吗?如果我出版了整部作品,如同尼采所写的那样,她会花多久的时间来压制我以及这部作品呢?^②

① 对出版商深信不疑的读者,在知道了下列的事实后会感到很痛苦,那就是,出版商不仅写信赞美那些可能就所出版的书籍提出评论的书评家,他们也时常以现金贿赂这些书评家。最恶劣的是,当事人往往会率先否认。

② 基于英国的损害名誉法,雷维本人很害怕自己牵涉到此书,所以他要我答应一件事:如果我决定在伊莉莎白还在世的时候出版此书,那么,就不要提及他在此书出版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考夫曼在这第二篇评论中,特别提到了底特律、英国的尼采哲学家、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以及我们的浮士德时代,认为是年代的错误,他把爱喜丝的女祭司的概念追溯到D.H.劳伦斯的《没有死的人》,他几乎倒立着身体,否认死去的尼采,就像德国教授们在他生前顽强地否认他一样。

考夫曼所有的攻击——除了针对我个人不值一提的那一部分——是基于雷维博士的前言中的一个错误,^①还有我在内文的一则注解中的另一个错误,^②以及我的研究人员插入注解与内文中的又一个错误。^③

① 考夫曼怀疑前言的真实性,因为前言提到尼采在写《悲剧的诞生》之前不曾读过叔本华与史特尼尔。这是原稿中损害严重的部分之一。史特尼尔这个名字很清楚,叔本华这个名字则是推测大于辨认。内文有很多地方提及叔本华对于尼采年轻时代的影响,所以考夫曼从这个错误中所做的推论是玄学又冒失的。

② 第88页的注解暗示:那提到尼采母亲之死的第一段是真实的。全书之中没有任何部分证明这种说法为真,而我之所以提供这个注解,想必是因为我被尼采那深具说服力的文章所陶醉了。

③ 第93页尼采写道:“我的妹妹为我读了一篇由一位作家所写的文章。这位作家对我在历史上的重要性的了解,也许胜过我自己。”然后尼采引用这篇文章,但是引文却无法辨读。我的一位研究人员发现了约翰·G.罗伯特逊所写的一篇文章,出现于1898年,就把文章连同日期及一切插入本书的主体之中。

英译序

遗落的一块拼图

——曲折的出版过程

奥斯卡·雷维(Oscar Levy)

1

奥斯卡·王尔德有一次以揶揄的语气指控乔治·穆尔(George Moore)当众教育他人的行为。就某种意义而言,所有的艺术家都是如此——他们往往在尚未发展成熟、人们还不认为他们已充分表现出自己的才能与真正的本色时,就把作品付印了。

乔治·穆尔的情况值得非难,因为他想必觉得,把自己的《热情之诗》与史文朋(Swinburne)的《卡利顿的亚妲兰妲》并列,是不适当的。但是,如果我们这样谈论佛利德利克·尼采,便是不公平的,因为他在出版第一部作品之前,不曾读过□□^①,也不曾读过史特尼耳(Stirner)。另一方面,虽然尼采生命观的种子是播种在《悲剧的诞生》一书中,但是如果他没有接着出版□□^②以及《欢乐的智慧》,那么,人们就不会费心去寻觅他

① 原稿中名字不清楚。——英译注

② 原稿不清楚,也许是指《曙光》一书。——英译注





生命观的种子，也不会担心这些种子的结果。如果尼采未在数年后大胆地向前跨了一大步，出版了《查拉斯图拉如是说》，那么，他大量散布在先前所有作品中的种子，就会为他人所使用，在他们的手中形成一部充实的作品，向世人既定的道德思考习惯挑战（“时代精神”会像那些最具个人主义的个人一样追寻自我完成）。

但是尼采很敏锐地认识到，自己是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写作，因而造成他以后的作品以更加深沉、更加广泛的方式，澄清了自己独特的观点，甚至以更加强有力的方式，赢得自己那个世纪——海涅开启了这个世纪，而他则总结了这个世界——以及以后各世纪中的读者的理解。

大自然跟人类一样时常犯错，粗心地犯错，但是大自然纵使犯下最严重的错误，还是会出现珍贵的、有意义的补偿。如果尼采不像哥白尼、斯宾诺莎以及笛卡尔那样，没有突然令人震惊的社会意识，那么，他所诞生的这个世界，就只需要一种缓慢的教化，而不是以令人震惊的方式造成一次革命。

事实上，欧洲并不缺乏善良、诚实、生动的圣贤。但是每一个时代却都能借着一位大胆、无畏的人物，勇于以典范教化他人。耶稣必须爬上严酷的受难高地，在一个放荡的时代面前以最痛苦和公开的方式牺牲生命，以作为犹太道德行为的典范。一千九百年之后，另一个人必须做同样的工作，以自己的血公开强调这种教训，确定奖牌另一面的正当性。尼采的一生与作品是密不可分的，我们需要以这两者来强化他的时代的想象力，而他也勇于提供自己的贡献。

尼采所出版的每本新书都一再地以革命性的方式，诠释古老的犹太教义在新世界中所具有的功能。希伯来思想和基督教都强调古代的丰富传统。在希腊的美感以及罗马的空间感之上，又加上了一种生活的真诚感，而这种真诚感在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达到了高潮。这种真诚借着一一种善恶教义提供给世人。尼采认为，这种善恶教义污染了生命的真正价值，严重伤害了人类的幸福。他想知道，为何这个世界无法坚持这种新的道德责任感，同时又以较现实的观点重新界定罪与美德，使得宗教

圆屋顶的阴影不致继续沉重地压迫着地球上的动物与植物？

他的作品并不是在图书馆的凉爽阴影中完成的，也不是在神圣的教室中的愉快谈话教学。他的每一部作品都是来自他对于这个世界所进行的新对抗，或者源于世界对他所进行的一次对抗。他最初的作品（尤其是那部名为《不合时宜的考虑》的作品）显得很暧昧，因为他要呈现一种神秘主义，这涉及自己的终极目标，但他却几乎无法了解这种神秘主义。

尼采首先在《曙光》一书中清楚地体会到自己所描绘的那种力量。他看到了这种力量，却无法让他的读者看到这种力量，一直到出版了《道德系谱学》，在其中达到身为思想家的成熟境界，就像后来他在《查拉斯图拉如是说》^①之中完成了第一部完美的艺术作品一样。《反基督教者》对于澄清他的态度没有什么帮助。此书是一首胜利之歌，可以谱成曲子，就像《查拉斯图拉如是说》一样谱成了曲子。在《瞧！这个人》之中，在这个扩大的沉思周期中，“疯狂”（或者最好称之为“虚无主义”）第一次和“改教的狂热”混合，此书也许是他所有的作品中最抒情的一本，也确实是最可读的一部，他在其中要求读者倾听他的心声，而读者也在世界的噪音与杂乱中听到了他的心声。尼采的家人利用他健康状况不佳的机会查禁了《瞧！这个人》。他很得意地完成了这部作品，想必知道自己在其中以最独特的方式表达了时代中的一种人格，他显然以兴奋的心情在作品的前言中认同了自己所喜爱的查拉斯图拉，但是，在这种得意之后，在这种兴奋之后，却获知此书不能出版，永远不会出版，请想象他的遗憾吧！

所有在耶拿以及魏玛的悲剧岁月中看到尼采的人，都说他的神智正常，却无法劝他谈及自己的任何一本书或任何一个观点。这种情况就好像他体会到自己有声音，但却不是用来说话；有耳朵，可以听到最令人无法相信的废话，但却永远听不到自己如雷般的辩驳声音一般。我认为，由

① 《查拉斯图拉如是说》写于《道德系谱学》1887年出版之前。雷维博士想必把《查拉斯图拉如是说》列在1887年之后，因为它的第一个公开版本的日期是1892年。——中译注





于《瞧！这个人》被禁(他的妹妹一直到1908年才将它解禁,那时已是他死后八年,也是他完稿交给妹妹后二十年左右),所以尼采才认为自己与这个世界的联系遭受暴烈的阻绝——就算不是最终的阻绝,也是最暴烈的阻绝。

2

12

我是在1921年的春天知道有《我妹妹与我》手稿存在的,那是我生命中既得意又沮丧的一段时间。在我的计划中,尼采大部分的作品均已英译完成。但是在最近的战争中,他的名声在德国人与协约国中遭受严重的伤害(德国人称他为战神,而协约国却称他为战魔),所以在我有生之年,人们似乎不大可能回归到对他的学说做理性的评估道路上来。我的编辑与修订工作似乎可以说告一个段落了。除了再一次把几千则隽语集合在一起,冠以一个头衔——即是尼采有一次考虑作为一部严肃作品的题目(死后出版的《权力意志》的写作方法),对我而言,他的妹妹手上再也没有令我惊奇的东西了。其他可能以尼采新资料出现的作品,我想都可以很简单地归类为“杂录”。因此,请你们想象,当我在伦敦听到一位年轻的美国人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我是多么惊奇。当时这位年轻人是美国一家大报派驻伦敦的代表,表示想找机会跟我讨论佛利德利克·尼采的一部刚刚被发现的自传。

第二天,这位年轻人腋下挟着早晨的《泰晤士报》出现在我面前,我问道:“手稿在哪里呢?”

这位年轻人说,据他所知,手稿仍然在一个英国人手中。这个英国人曾当过牧师,后来移民到加拿大,在加拿大从事橡胶业,他当时正在英国,手稿本身则在加拿大。这个年轻的美国人曾和这位前牧师及其妻子乘同班船到英国,在船上有过几次有趣的谈话。在他们到达英国的几个星期后,这位前任牧师为了妻子的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求助于这个美国青年。他请求这个美国人帮助他的妻子,尽可能让她跟自己一起回加拿大。

由于这个年轻的美国新闻记者可能会因此而失去自由，所以极不愿意为一个仅有同船之谊的人冒这个风险——他几乎没有预期在下船后会再见到这个人。就在这个时候，这个求助的前牧师才透露自己拥有这部尼采的手稿，他愿意将手稿提供给年轻人作为回报，并答应在他与妻子一回到蒙特利尔后就把手稿寄去。

“那么，你只是听一位牧师说有这样一份手稿存在？”我问，很明显地表示了失望之情。

“你要知道，是一位前牧师，”他改正了我的用词，“其间有很重要的差别。”然后，他开始对我详述手稿本身的故事。

尼采在住进耶拿精神病院的早期，内心就认为母亲与妹妹无法以完美的方式向世人呈现出他的热情，所以决定写另一本自传以明志。他这么做不是为了要取代被禁的那一本书，而是要加以补充，让舆论强迫他的亲人公开出版之前的那本自传。虽然面对新的困窘，^①但尼采认为自己至少能够写得跟以前一样清楚有力。困难之处在于如何让这样一部作品公诸于世。他确实永远不会再信任母亲与妹妹了，也不会再相信她们能够带来探望他、同情他的任何人。于是，尼采在精神病院中发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精神病院的病人之中有一位小商人，谣传他非常有可能在治愈后提早出院。这个人 对尼采表现出很大的善意。这个人年轻的儿子在一次探访父亲之行中，把纸、笔和墨水带到精神病院，尼采便借此写出新的回忆录，更在这个友善的病人出院的那天早晨，把自己的新作品交给他，并指示他把作品拿到一位出版商那里，这位出版商一定会对他的辛劳有所报答。

尼采借助这个人做了这次不寻常的安排，但是，纵使这个商人受过相当于德国大学的教育，却是个半文盲，他当时不可能听说过尼采这个人。

① 尼采的官能恶化，使得他无法回应与他谈话的人所说的话，但是他的思绪却像以前一样清晰又迅速地流动着。他在写下自己的想法时，并没有像在说出自己的思考时那样迟疑不决。——英译注





他并没有像自己所承诺的那样去找那位出版商。他把手稿拿给家人看时,只像是把一位滑稽的教授先生的故事告诉他们,说这位教授先生时常在精神病院昂首阔步,说出一连串名人的名字——从拿破仑到上帝——并认为自己与他们一样伟大。这份手稿本来很可能会完全遗失的,所幸这个小商人的儿子很多年后移民加拿大时,一时兴起带在身边。到了加拿大后,他获知自己的雇主(就是已成为商人的前牧师)对于旧书与手稿很感兴趣,就把手稿给他看,没有想到竟获得了一百元的报酬。

“但是,这位牧师怎么会知道那是尼采的手稿?”我问道。

“是前牧师,”这个美国人再度改正我,“其间有很重要的区别。一旦这位前牧师听到他的德国职员提到耶拿以及疯狂的教授先生,他就发挥了以前当牧师时的智慧——好奇与怀疑。他将手稿与出版过的尼采手迹样本加以比较。虽然出版过的尼采手迹可能是伪造的,但是他仍然一再比对。至于尼采的文体、素材以及风格,这些部分又有谁能够伪造呢?是的,有谁会尝试去伪造呢?”

“但是,任何人——无论是牧师或前牧师——他可能暗中将手稿保留这么长的时间吗?”我想要知道。

“事实上,他拥有这部手稿才一年多。”对方这样回答,“你忘记了一件事:在他迁离英国时的特殊情况下,他无法承担公开手稿后所带来的压力。如果他把手稿交给我,我就会以适当的方式向他提供极珍贵的帮助报答他,也就是他能够在回到加拿大时带着他非常珍视的宝贝——他美丽的年轻妻子。现在的问题是:在我回到美国获得手稿后,可以寄给你翻译以及进行必要的编辑吗?当然,是以惯常的速度进行?”

此时我对于这种冒险或奖赏并不十分确定。但是,要求看看作品又会有什么损失呢?我也被激起了好奇与怀疑的心理。

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其间我几乎忘记了这个年轻的美国人以及那部手稿。终于,有一天早晨,手稿寄到了。我越读越惊奇:除了尼采,还会有谁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呢?